高雄市大統百貨五福店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- 1. 本要點依據「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」訂定。
- 2. 資格要件:
 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)核發街頭藝人標章者均得申請;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,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- (2)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大統百貨五福店(以下簡稱本單位)提出申請, 經本單位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 - (3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 7 天提出申請,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,則依申 請先後順序決定名額。
 - (4) 展演期間不得提出申請,展演期間結束7天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- 3. 展演場地規定:
 - (1) 展演地點:大統百貨五福店。
 - (2) 同時段展演組數:6組。
 - (3) 展演時段:星期一至星期日,自15時00分至21時00分。(請勿超過晚間10時)
 - (4) 單次申請展演許可期間以1星期 為限。
- (5)其他展演規定:僅可使用小型擴音喇叭、電源為 110V、桌椅硬體請自備。 4. 展演規範:
 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單位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,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- (2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5公尺寬3公尺。
 - (3)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,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 價收取費用。
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,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時,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,展演完畢後,應立即將場地回 復原狀;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,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- (6)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,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- (7)展演場地如因本單位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,則不開放展演。
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,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 - (9)違反前項規定者,本府文化局及本單位得命其立即改善,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
5. 稽查作業:

- (1)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及「大統百貨五 福店空間使用許可」證明,並應接受本府文化局及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,視同攤販處理並 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- (3)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,經本單位記點一年累計達 1 次者,本單位一年 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,並將紀錄副知本府文化局。